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18號

聲 請 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菊梅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羅菊梅因原址查無其人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羅菊梅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係向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1」郵寄，經以原址查無其人為由退回。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85年5月9日即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

01 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
02 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
03 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